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月11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10.0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9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40】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做市商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8.5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68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年8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1,513.00万元。

2016年9月1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899号）。截至2016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3、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2月19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7.50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250万元。2017年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36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447.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2540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第一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第二次募集资金全部资金转至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前，募集资金专户三已建立，公司按照规定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并将第三次募集资金直接划转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第三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447.50 万元已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360010 号”《验资报告》。

具体信息如下：

期次	开户行	账号	转入时间	转入金额
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4509	2016.8.30	募集资金余额 2,500 万元
第二次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4525	2016.8.30	募集资金全额 1,513 万元
第三次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0510200000000009	2017.3.7	募集资金全额 7,447.5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79,000,000.00 元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11.5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00,000.00 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报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及日常营运流动资金支出	54,613,380.59 元	是	否
结合业务拓展的投资并购支出	14,300,000.00 元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10,086,619.41 元	是	否
合计	79,000,000.00 元	-	-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是为了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5,130,000.00 元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0,000.0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0,000.00 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报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的支出	12,732,862.72 元-	是	否
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开发的支出	2,397,137.28 元-	是	否
合计	15,130,000.00 元	-	-

3、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74,475,000.00 元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99,251.1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84,245.30 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报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支出	59,181,482.30 元-	是	否
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的支出	12,302,763.00 元-	是	否
合计	71,484,245.30 元	-	-

注：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投资短期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00.00元。2017年11月1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连同收益325,486.11元共同返还原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11月15日，投资短期理财产品金额30,000,000.00元。2017年12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连同收益65,458.33元共同返还原募集资金账户。

4、截至2018年4月9日，三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期次	开户行	账号	时间	账户余额	备注
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4509	2018.4.9	0元	累计利息收入 13,014.59元
第二次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4525	2018.4.9	0元	累计利息收入 28,091.60元
第三次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 北京分行	0510200000000009	2018.4.9	3,767,774.35 元	累计利息收入 386,075.21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

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